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或由於該等協議而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定義見通函)代表本公司：

- (i) 簽署、蓋印、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執行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全部交易；
- (ii) 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增發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及授權董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數目乃就行使隨附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數目。該等兌換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定義見通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根據該等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的所有權利；及
- (iv) 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條款完成協議，

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不時可能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